



410661S-2021



濮阳（华信）陈氏饮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YCS 0007S-2021

草本植物饮料

2021-04-10 发布

2021-04-10 实施

濮阳（华信）陈氏饮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濮阳（华信）陈氏饮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齐树生、黄小波。

H N
Q B

草本植物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草本植物饮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）、白砂糖、外购草本浓缩汁[以刺梨、大枣、山楂、枸杞子、陈皮、葛根、茯苓、重瓣红玫瑰、黄精、桑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蛹虫草、百合、山药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水提、浓缩、杀菌、灌注等主要工序制成的]为原料，经调配、灌装、高温杀菌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草本植物饮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 草本浓缩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棕色至深棕色	从样品中取出 1 瓶，将本品倒入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与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状态	呈均匀澄清液态、静置后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可溶性固形物（20℃，折光计法），%	≥ 3.0	GB/T 12143
pH 值	4.7~7.0	GB 5009.237
铅（以 Pb 计） [*] ，mg/L	≤ 0.20	GB 5009.12
锡（以 Sn 计） ^a ，mg/kg	≤ 150	GB 5009.16
展青霉素 ^b ，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^a 仅适用于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。

^b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的产品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，检验方法应按 GB 4789.26 的规定执行。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可溶性固形物、pH值、商业无菌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）、白砂糖、外购草本浓缩汁[以刺梨、大枣、山楂、枸杞子、陈皮、葛根、茯苓、重瓣红玫瑰、黄精、桑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以下）、蛹虫草、百合、山药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水提、浓缩、杀菌、灌注等主要工序制成的]为原料，经调配、灌装、高温杀菌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制成的草本植物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10789《饮料通则》、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 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的规定。

濮阳（华信）陈氏饮品有限公司